

## 香港培正中學 防止性騷擾政策及程序手冊

### I. 政策聲明

本政策旨在建立一個尊重他人、兩性機會平等及沒有性騷擾的學習及工作環境。性騷擾是違法行為，不容發生。我們會致力消除及防止性騷擾。

性騷擾是違法行為，不但校內會有紀律處分，並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有部分行為(例如非禮、跟蹤、電話騷擾等)更會同時帶來刑事後果。性騷擾一旦發生，校內任何人都有權投訴。

無論是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均須對自己所作的性騷擾行為負上個人法律責任。任何人如向他人施壓去性騷擾另一人；指示他人性騷擾另一人；或明知而協助另一人作出性騷擾行為(例如和他人一起說色情笑話)，亦可能要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 II. 政策目標

學校有責任確保校內不會出現任何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學校冀望透過制定本政策來提高教職員和學生對性騷擾的認知和意識，以及設立機制，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以達到消除性騷擾的目的。

防止性騷擾政策的目標及校方責任如下：

- (一) 確保全體學生和教職員（包括準學生及準員工），以及其他為學校服務的人士（如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及代理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環境下學習、工作、進行課外活動、提供及享用服務。
- (二) 以有效的途徑，讓校園內所有學生及教職員都清楚了解學校的性騷擾政策及相關的投訴渠道。
- (三) 為學生及教職員提供合適的培訓，提高他們對性騷擾的認知，並培養他們尊重他人的品格和正確價值觀。
- (四) 提供有效、顧及投訴人感受和需要的投訴渠道，務求使投訴機制更容易為投訴人使用。
- (五) 以公正、不偏不倚和保密的原則，及嚴肅和謹慎的態度處理性騷擾投訴。並確保沒有人因真誠地作出投訴而受罰。

### III. 性騷擾的定義及例子

#### 1.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 (a) 任何人如 —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  
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 2 校園內性騷擾的例子

- (a) 以下是性騷擾的行徑的一些例子：
-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 不受歡迎的邀請
  -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b) 以下是一些在學校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情景：
-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部分女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

#### IV.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學校會透過宣傳、培訓及教育工作等來加強教職員及學生對性騷擾的認知和意識，以預防性騷擾。

1. 學校會透過下列措施提高員工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

- 向新入職員工提供有關防止性騷擾的政策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入職簡介的標準項目；
- 每年在員工會議上向員工強調有關政策；
- 有關舉報和提出投訴的程序及指引應載列於員工手冊及服務供應商的合約內；
- 發放有關資料；
- 為一般員工提供對性騷擾課題認知的培訓，及鼓勵獲委任處理性騷擾投訴的人員/教師接受適當訓練，以便能敏銳地處理有關性騷擾的個案。

2. 學校會透過下列措施提高學生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

- 讓家長和學生知悉學校對防止性騷擾的政策和相關的處理程序及處分措施；
- 在學校課程及/或學生支援計劃內加入「防止性騷擾」課題，以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教導學生恰當的人際相處技巧，提高他們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以及提醒他們在有需要時向別人尋求協助。

3. 定期檢討：每隔一年會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

4. 清除令人反感的物品或資料：清除校內可能涉及性騷擾的物品，並禁止把這些物品帶入學校，以及防止不適當使用電腦科技，引致性騷擾。

5. 指定人員負責措施：把防止性騷擾的各項措施和工作，指定校內某些職位的教職員負責，權責分明，可有助確保措施得以落實。

#### V.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1. 受到性騷擾的員工/學生可採取的處理方法：

- (a) 如學校內任何人士感到受性騷擾，可向學校投訴，或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作出書面投訴。校內的投訴程序不會影響投訴人向平機會投訴或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 (b) 設有非正式及正式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若投訴人的主要關注是希望儘快採取非正式行動來遏止騷擾行為（例如：向被指稱的騷擾者發放清晰的信息），而不要就他/她的個案展開調查時，投訴便會非正式地處理。一般而言，非正式行動適合用作處理

輕微及單一的性騷擾事件，而非用於較嚴重和重複的性騷擾行為。

(c) 如感覺受到性騷擾，可採納以下非正式或正式處理方法：

-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 告訴信任的人，例如家人或老師/學校社工/同事，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
- 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性質(騷擾者的說話和做過的行為)及受害人的反應。
- 向校長/學校法團校董會作出正式投訴。
- 向平機會投訴作出書面投訴，要求調查及調解。
- 向教育局投訴。
- 報案及/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

## 2. 向學校投訴的途徑

(a) 學生

如學生在學校感到受性騷擾，可直接或透過家長或學校社工或他/她信任的教師向學校投訴。

(b) 教職員

如教職員在學校感到受性騷擾，可向校長、副校長投訴。

## 3. 調查

(a) 調查原則

學校會根據以下的基本原則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

- **公平處理**：以公正、不偏不倚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確保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得到公平的對待，讓雙方有同樣的機會申述。
- **保密原則**：向學生和教職員保證，所有與性騷擾有關的資料和記錄都會保密，只按需要向處理有關投訴的負責人披露。由於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個案關鍵人物，並基於自然公義的原則，學校有需要通知他/她有關指控的詳情。
- **避免延誤**：性騷擾事件對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帶來壓力，校方收到投訴應立刻處理。
- **程序的透明度**：學校應將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載列在其校本投訴政策/性騷擾政策內，並讓所有學生、員工和其他工作人員知悉。如投訴涉及學生，學校應讓學生和家長清楚知道有關規則及處分措施。
- **保護投訴人及證人**：投訴人及證人應受保護，以免因投訴事件而遭報復(根據《性別

歧視條例》第9條，“使人受害的歧視”，即報復，亦是違法的歧視行為)。

- **避免利益衝突**：若負責處理查詢/投訴的教職員，與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有密切關係，如親屬關係，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校內負責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教職員，應把個案交由其他人士處理。
- **匿名投訴**：無論投訴是否匿名，學校都可能需要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尤其需要謹慎處理任何懷疑對學生作出性騷擾的個案。
- **謹慎處理**：體恤投訴人的感受，如避免投訴人重覆敘述痛苦經歷多次，以及應由同一性別的調查人員接見投訴人等，以確保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小心謹慎處理投訴，不讓其他有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困擾。

#### (b) 處理步驟

- 考慮到受害人的年齡及教育程度，以及遇到性騷擾事件後所承受心理壓力，學校容許受害人以不同方式提出正式或非正式投訴。
- 負責人員(學校法團校董會代表/校長/校長委任的教師)會透過面談或收取書面聲明向有關人士收集資料/證據。如有需要，負責人員會諮詢平機會的意見。
- 如事件較為複雜，學校會向學校法團校董會代表匯報，並成立調查小組跟進有關調查。委員會應由大致等量的不同性別成員組成。
- 如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可由家長／監護人／親人陪同出席與處理投訴有關的會面，以保障學生權益。
- 如有需要，可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在調查期間避免接觸，尤其避免單獨接觸。
- 如有需要，可向投訴人提供支援及輔導（如投訴人為學生，可同時向學生和家長提供支援及輔導）。
- 以書面記錄與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的會面及其申述內容。
- 擬訂書面報告，以書面向涉及事件的雙方交代調查結果、處分內容及其考慮因素。
- 負責人員或調查小組在評估證據後須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處分措施或其他適當的行動，並擬備書面報告，以書面把調查結果告知有關人士。
- 學校在有關人士同意下，會盡力透過調解方式解決問題。若調解不成功，投訴人可向平機會申請要求給予法律協助。
- 若性騷擾事件涉及的其中一方不接受調查結果，可向學校更高層上訴，以符合公義

的原則。

- 性騷擾的行為可能同時涉及刑事罪行，如非禮、分發或展示不雅及淫褻物品，學校考慮向警方報案。

(c) 性騷擾投訴時間限制

- 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及提出法律訴訟均有時間限制。若被性騷擾者想向平機會提出投訴，需於事件發生後的12個月內提出。
- 若決定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需於事件發生後的2年內提出。
- 本校考慮到延遲處理投訴會對調查工作及舉證可能做成困難，故只接受事件發生後的3個月內提出的投訴。若有合理原因令投訴人延誤投訴，校方會酌情處理。

#### 4. 校內處分措施

如確定本校某教職員或學生確實作出性騷擾行為，而其行為應受到可能予以的紀律處分，學校有權展開有關的紀律程序，向該名教職員或學生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如需要道歉、接受輔導、給予賠償、停職/停學、可被解僱等。

如投訴涉及學生，學校會讓學生和家長都清楚知道有關規則及處分措施。

如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校方向警方舉報等。如學校認為恰當，亦可主動或按投訴人書面的要求，不經由調停或調查程序，直接進行紀律程序。

參考： 教育局通告第2/2009號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7094&langno=2>

防止校園性騷擾的問與答 (更新於2013年11月)

平機會編訂的《校園性騷擾政策大綱》 (更新於2013年11月)